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本人自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担任第五届独立董事任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怡超	独立董事	9	8	0	1	否

本人缺席了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缺席原因：会议召开当日本人正从上海到北京的G2高铁上，当时手机信号较差，无法链接进入线上会议软件，因此未能及时参会，事后及时做出了详细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度，在本人担任第五届独立董事任期内，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怡超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 8 次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除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紧急）会议以外，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紧急）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发表反对意见，反对理由：本人认为本次会议无论从会议通知时间到会议主持人等召集、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定程序，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告编号：2023-002）；对于公司召开的另外全部董事会议案均表示赞成。

二、发表明确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紧急）会议上，本人对所审议的三个议案发表明确反对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会议无论从会议通知时间到会议主持人等召集、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定程序，由此本人基于客观事实，诚实、勤勉、独立的发表反对的意见。反对的全部内容可以查阅公司当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明确同意意见：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有着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缺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和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7、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明确同意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明确同意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三位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本人经审阅核查由股东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三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本次股东提名三位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三位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和3.2.4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提名三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2023年9月4日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明确同意意见：

1、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股东胡醇持有公司10.3%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胡醇拥有临时提案权，且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提交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人认真查阅了三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同意将股东胡醇提交的三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9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明确同意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本人审阅核查公司聘任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本次被聘任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

经理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和3.2.4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明确同意意见：

1、关于回购股份注销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致力于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怡超

2024年4月23日